

关于招商盛鑫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增加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券商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证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0年4月9日起，本公司将增加国泰君安证券、中天证券、江海证券、国金证券、万联证券、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为招商盛鑫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代码：招商盛鑫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FOF）A：008158、招商盛鑫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FOF）C：008159）的销售机构并开通认购等相关业务。

具体业务类型及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3、销售机构客服电话及网址：

销售机构 客服电话 网址

国泰君安证券 95521 www.gtja.com

中天证券 024-95346 www.itzq.com

江海证券 956007 www.jhzq.com.cn

国金证券 95310 www.gjzq.com.cn

万联证券 4008888133 www.wlzq.com.cn

申万宏源证券 95523 www.swhysc.com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 4008000562 www.hysec.com

二、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8日